

附件五（賠償義務機關全銜）國家賠償事件協議書

請求權人： 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 出生地： 職業：
 住（居）所：

代理人： 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 出生地： 職業：
 住（居）所：

賠償義務機關：

 址設：

 代表人：

 代理人： 住：

 請求權人（案號）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 上（下）午 時在（會議地點）協議成立，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賠償義務機關應給付請求權人新台幣 元正（或
 回復請求權人所有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）。
- 二、請求權人於本協議成立後，對於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
 他損害，願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並同意不對賠償義務機關及雲
 林縣政府為其他任何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之主張或請求賠償。
- 三、請求權人切結就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財產損害未曾獲得
 保險理賠，否則請求權人同意將上開賠償金加計利息返還。
- 四、請求權人同意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本件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依
 法行使求償權時，得提供本件國家賠償申請書相關資料與第三人
 作為求償證明之用。

協議人 請求權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(或指定代理人)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

(機關印信)

 機關首長職稱姓名(首長簽字章)
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之記載方式，請參閱(一)國家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。
- 二、依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協議成立時，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，故損害賠償之方法如係回復原狀時，其內容宜記載明確，請參閱(一)國家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五。
- 三、「協議人(請求權人或代理人)(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)簽名或蓋章」欄應與前「請求權人」及「代表人」等部分一致。